

GF-2020-0216

大理州集中建园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
(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 一、工程概况..... | 1 |
| 二、合同工期..... | 2 |
| 三、质量标准..... | 2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2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4 |
|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职责..... | 4 |
| 七、合同文件构成..... | 4 |
| 八、承诺..... | 5 |
| 九、订立时间..... | 5 |
| 十、订立地点..... | 5 |
| 十一、合同生效..... | 5 |
| 十二、合同份数..... | 5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7 |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7 |
| 1.1.1 合同..... | 7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7 |
| 1.1.3 工程和设备..... | 8 |
| 1.1.4 日期和期限..... | 9 |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0 |
| 1.1.6 其他..... | 10 |
| 1.2 语言文字..... | 10 |
| 1.3 法律..... | 11 |
| 1.4 标准和规范..... | 11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1 |

| | |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2 |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 12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 12 |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 12 |
| 1.6.4 文件的照管..... | 12 |
| 1.7 联络..... | 12 |
| 1.8 严禁贿赂..... | 13 |
| 1.9 化石、文物..... | 13 |
| 1.10 知识产权..... | 13 |
| 1.11 保密..... | 14 |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 14 |
| 1.13 责任限制..... | 15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 15 |
| 2.1 遵守法律..... | 15 |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15 |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 15 |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 15 |
|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 16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 16 |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 16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16 |
| 2.6 现场管理配合..... | 17 |
| 2.7 其他义务..... | 17 |
| 3.1 发包人代表..... | 17 |
| 3.2 发包人人员..... | 18 |
| 3.3 监理人..... | 18 |
| 3.4 任命和授权..... | 18 |

| | |
|-------------------------|----|
| 3.5 指示..... | 19 |
| 3.6 商定或确定..... | 19 |
| 3.7 会议..... | 20 |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20 |
| 4.2 履约担保..... | 21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21 |
| 4.4 承包人人员..... | 22 |
| 4.4.1 人员安排..... | 22 |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 22 |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 23 |
| 4.5 分包..... | 23 |
| 4.5.1 一般约定..... | 23 |
| 4.5.2 分包的确定..... | 23 |
| 4.5.3 分包人资质..... | 23 |
| 4.5.4 分包管理..... | 24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 24 |
| 4.5.6 责任承担..... | 24 |
| 4.6 联合体..... | 24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24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 25 |
| 4.9 工程质量管理..... | 25 |
| 7.1 交通运输..... | 25 |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 25 |
| 7.1.2 场外交通..... | 26 |
| 7.1.3 场内交通..... | 26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26 |
|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 26 |

| | |
|-----------------------------|----|
|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 26 |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26 |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26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27 |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27 |
|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27 |
| 7.3 现场合作..... | 27 |
| 7.4 测量放线..... | 27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 28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28 |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 28 |
|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28 |
| 7.6.3 文明施工..... | 29 |
| 7.6.4 事故处理..... | 29 |
| 7.6.5 安全生产责任..... | 29 |
| 7.7 职业健康..... | 30 |
| 7.8 环境保护..... | 30 |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31 |
|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 31 |
|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 31 |
| 7.10 现场安保..... | 31 |
| 7.11 工程照管..... | 32 |
| 8.1 开始工作..... | 32 |
| 8.1.1 开始工作准备..... | 32 |
| 8.1.2 开始工作通知..... | 32 |
| 8.2 竣工日期..... | 32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33 |

| | |
|-------------------------|----|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33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 33 |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33 |
|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 33 |
|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 33 |
|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 33 |
| 8.5 进度报告..... | 34 |
| 8.6 提前预警..... | 34 |
| 8.7 工期延误..... | 35 |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35 |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35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 35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35 |
| 8.8 工期提前..... | 36 |
| 8.9 暂停工作..... | 36 |
| 8.10 复工..... | 37 |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37 |
| 9.2 延误的试验..... | 38 |
| 9.3 重新试验..... | 38 |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39 |
| 10.1 竣工验收..... | 39 |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 39 |
|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 39 |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 40 |
| 10.3 工程的接收..... | 41 |
| 10.4 接收证书..... | 41 |
| 10.5 竣工退场..... | 41 |

| | |
|-----------------------|----|
| 10.5.1 竣工退场..... | 42 |
| 10.5.2 地表还原..... | 42 |
| 10.5.3 人员撤离..... | 42 |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42 |
| 11.2 缺陷责任期..... | 42 |
| 11.3 缺陷调查..... | 43 |
|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 43 |
| 11.3.2 缺陷责任..... | 43 |
| 11.3.3 修复费用..... | 43 |
| 11.3.4 修复通知..... | 43 |
|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 43 |
| 11.3.6 未能修复..... | 44 |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 44 |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 44 |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44 |
| 11.7 保修责任..... | 45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45 |
| 12.2 延误的试验..... | 45 |
| 12.3 重新试验..... | 45 |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 46 |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 46 |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46 |
| 13.3 变更程序..... | 47 |
|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 47 |
| 13.3.2 变更执行..... | 47 |
| 13.3.3 变更估价..... | 47 |
|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48 |

| | |
|-----------------------------|----|
| 13.4 暂估价..... | 48 |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48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48 |
| 13.5 暂列金额..... | 48 |
| 13.6 计日工..... | 49 |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49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50 |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51 |
| 14.2 预付款..... | 52 |
| 14.2.1 预付款支付..... | 52 |
| 14.2.2 预付款担保..... | 52 |
| 14.3 工程进度款..... | 52 |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52 |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 53 |
|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 53 |
| 14.4 付款计划表..... | 53 |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53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 54 |
| 14.5 竣工结算..... | 54 |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 54 |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 54 |
|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 55 |
| 14.6 质量保证金..... | 55 |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55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 56 |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 56 |
| 14.7 最终结清..... | 56 |

| | |
|----------------------------------|----|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56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57 |
| 15.1 发包人违约..... | 57 |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57 |
| 15.1.2 通知改正..... | 57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57 |
| 15.2 承包人违约..... | 58 |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58 |
| 15.2.2 通知改正..... | 58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58 |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58 |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58 |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59 |
|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 59 |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 60 |
|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 60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60 |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60 |
|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 61 |
|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 62 |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62 |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 62 |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62 |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 63 |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63 |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 63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63 |

| | |
|-------------------------|----|
| 18.1 工程保险..... | 64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64 |
| 18.3 货物保险..... | 64 |
| 18.4 其他保险..... | 65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65 |
| 18.5.1 持续保险..... | 65 |
| 18.5.2 保险凭证..... | 65 |
|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65 |
| 18.5.4 通知义务..... | 65 |
| 19.1 索赔的提出..... | 65 |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66 |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66 |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 67 |
| 20.1 和解..... | 67 |
| 20.2 调解..... | 67 |
| 20.3 争议评审..... | 67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67 |
| 20.3.2 争议的避免..... | 67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 68 |
|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 68 |
| 20.4 仲裁或诉讼..... | 68 |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68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69 |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69 |
| 1.1.1 合同..... | 69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69 |
| 1.2 语言文字..... | 69 |

| | |
|-----------------------|----|
| 1.3 法律..... | 69 |
| 1.4 标准和规范..... | 69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70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70 |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 70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 70 |
| 1.6.4 文件的照管..... | 70 |
| 1.7 联络..... | 71 |
| 1.10 知识产权..... | 71 |
| 1.11 保密..... | 71 |
| 1.13 责任限制..... | 71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 71 |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71 |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 71 |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 71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 72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72 |
| 2.7 其他义务..... | 72 |
| 3.1 发包人代表..... | 72 |
| 3.2 发包人人员..... | 72 |
| 3.6 商定或确定..... | 73 |
| 3.7 会议..... | 73 |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73 |
| 4.2 履约担保..... | 73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73 |
| 4.4 承包人人员..... | 74 |
| 4.4.1 人员安排..... | 74 |

| | |
|--------------------------|----|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 74 |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 74 |
| 4.5 分包..... | 74 |
| 4.5.1 一般约定..... | 74 |
| 4.5.2 分包的确定..... | 74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 74 |
| 4.6 联合体..... | 74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74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 75 |
| 5.4 竣工文件..... | 75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75 |
| 6.1 实施方法..... | 75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75 |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75 |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75 |
| 6.3 样品..... | 75 |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 75 |
| 6.4 质量检查..... | 75 |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 75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 75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75 |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76 |
| 7.1 交通运输..... | 76 |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 76 |
| 7.1.2 场外交通..... | 76 |
| 7.1.3 场内交通..... | 76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76 |

| | |
|----------------------------|----|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6 |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7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7 |
| 7.3 现场合作..... | 77 |
| 7.4 测量放线..... | 77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 77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7 |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 77 |
| 7.6.3 文明施工..... | 77 |
| 7.8 环境保护..... | 77 |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7 |
| 7.10 现场安保..... | 78 |
| 8.1 开始工作..... | 78 |
| 8.2 竣工日期..... | 78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78 |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78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 78 |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78 |
| 8.5 进度报告..... | 79 |
| 8.7 工期延误..... | 79 |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9 |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9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 79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
| 8.8 工期提前..... | 79 |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79 |
| 10.1 竣工验收..... | 79 |

| | |
|---------------------------|----|
|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79 |
| 10.3 工程的接收..... | 80 |
| 10.4 接收证书..... | 80 |
| 10.5 竣工退场..... | 81 |
| 11.2 缺陷责任期..... | 81 |
| 11.3 缺陷调查..... | 81 |
| 11.3.4 修复通知..... | 81 |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81 |
| 11.7 保修责任..... | 81 |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 81 |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82 |
| 13.3 变更程序..... | 82 |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 82 |
| 13.4 暂估价..... | 84 |
| 13.5 暂列金额..... | 84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84 |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84 |
| 14.2 预付款..... | 85 |
| 14.2.1 预付款支付..... | 85 |
| 14.2.2 预付款担保..... | 85 |
| 14.3 工程进度款..... | 85 |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85 |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 85 |
| 14.4 付款计划表..... | 86 |
| 14.5 竣工结算..... | 86 |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 86 |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 87 |

| | | |
|--------|---------------|----|
| 14.6 | 质量保证金 | 87 |
| 14.6.1 |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87 |
| 14.6.2 |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 87 |
| 14.7 | 最终结清 | 87 |
| 15.1 | 发包人违约 | 88 |
| 15.1.1 |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88 |
| 15.1.3 |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88 |
| 15.2 | 承包人违约 | 88 |
| 15.2.1 |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88 |
| 15.2.2 | 通知改正 | 88 |
| 15.2.3 |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88 |
| 16.1 |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88 |
| 16.2 |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88 |
| 17.1 | 不可抗力的定义 | 89 |
| 17.6 |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89 |
| 18.1 | 工程保险 | 89 |
| 18.2 |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89 |
| 18.3 | 货物保险 | 89 |
| 18.4 | 其他保险 | 89 |
| 18.5 |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89 |
| 18.5.2 | 保险凭证 | 89 |
| 18.5.4 | 通知义务 | 89 |
| 20.3 | 争议评审 | 89 |
| 20.3.1 |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89 |
| 20.3.2 | 争议的避免 | 90 |
| 20.3.3 |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 90 |
| 20.4 | 仲裁或诉讼 | 90 |

| | |
|--------------------------|-----|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92 |
| 一、项目概况及功能要求..... | 92 |
| (一) 项目概况..... | 92 |
| (二) 项目建设必要性..... | 92 |
| 二、施工的要求..... | 92 |
| 1、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 92 |
| 2、施工现场用电的规定..... | 93 |
| 3、施工现场用水的规定..... | 93 |
| 4、施工的其它要求..... | 94 |
| 四、技术标准..... | 94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96 |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 96 |
| 二、质量保修期..... | 96 |
| 三、缺陷责任期..... | 96 |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96 |
| 五、保修费用..... | 97 |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97 |
|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 98 |
| 一、甲方职责..... | 98 |
| 二、乙方职责..... | 98 |
| 三、违约责任..... | 99 |
|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 101 |
|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104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105 |
| 附件 7 认质认价管理办法..... | 107 |
| 附件 8 合同谈判备忘录..... | 11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理创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举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理州集中建园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理州集中建园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祥发改投资〔2022〕9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合作项目占地约 167.01 亩（111340.49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88722.04 平方米，拟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13289.68 平方米，拟建工业建筑及其配套设施 75432.36 平方米，停车位 217 辆。项目包含配套工程：1#电芯车间一、2#综合站房、3#安全测试室、4#原材料库、5#成品库、6#NMP 库、7#甲类库、8#110kV 变电站、9#食堂及办公、10#宿舍一、11#门卫一、12#门卫二等。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确定的内容为准。

项目投资：本次招标规模约 92588.22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约 71252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将作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及公辅设备（不含生产及工艺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含配合手续办理、相关培训等）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具体包括：完成本项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芯厂房、仓储以及室外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及缺陷修复，以及本项目相关公辅设备（不含生产及工艺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调试（若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注：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根据厂区的总体规划和布局，对项目的实施范

围及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承包人应配合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采购及施工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满足发包人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发包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技术规格书，确保项目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 项目总体标准：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达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以本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下浮6.6%，暂定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伍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元（¥665493680.00），合同执行期间下浮率不作调整。本工程结算价=审定工程结算价款×（1-6.6%），签证、变更、认质认价材料、设备等相关价款均参与下浮。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如有政府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约定：单价合同

①中标单价（包括新增单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依据合同文件、经批复（或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现行计价依据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进行施工图预算及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的审核，并经承包方、发包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认可（或报相关部门审核）后的清单综合单价及单价措施费×（1-6.6%）。

②按下列原则计算建安工程费用：

除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垂直运输费、超高运输增加费以外的单价措施费用的计取

应以发包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方、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五方以签证形式确定。承包方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为施工便利所采取的施工措施应自行考虑，不得计入结算中。

1) 现行的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云建科（2021）15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及其现行配套计价文件、相关法规、规范等（若施工期间发布新的定额及政策性文件时，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按新发布的定额、文件执行）。

2) 主要材料价格的确定:材料价格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发布的同月价格信息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a. 大理州建筑行业主管部门若发布了《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则按该价格信息中大理州祥云地区同月材料价格执行，大理州祥云地区无相关数据的，则按该价格信息中大理州地区同月材料价格执行；《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价格执行《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大理州祥云地区同月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大理州祥云地区无相关数据的，则按该价格信息中大理州地区同月材料价格执行；

b. 若大理州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未发布《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的，则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大理州祥云地区同月价格信息执行；大理州祥云地区无相关数据的，则按该价格信息中大理州地区同月材料价格执行；

c. 若以上均无，由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造价咨询单位出具专项询价报告（或专项询价定价建议）后，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人、监理单位四方进行确认。

3) 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零星签证等，根据相关约定的计量规范并经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五方签证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进行计算。

4) 新增及变更单价计价依据:

对变更新增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审核建安工程费

用单价的定额水平、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及其他费用标准确定新增单价，乘以（1—6.6%）后经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五方签证确认。

5) 材料价格的调差：材料调差的范围包括钢筋、型钢、商品混凝土、水泥、砌块、砂、碎石、毛石、汽油、柴油、电线电缆，调整方法参照《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及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通知（云建标[2008]201号）》规定进行，风险费按±5%计取。

注：A. 上述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如有政府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B. 本项目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根据过审施工图纸，非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原因，项目竣工结算总价及土建、机电安装分专业造价均不得超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建安总概算 7125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 38329 万元，机电安装工程费 32923 万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 项目经理：王俊杰 单位：云南举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总工：王玉山 单位：云南举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职责

1、项目经理职责：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对项目的整体负责。

2、项目总工职责：除本职工作外，负责做好本项目施工技术方面内容与建设、勘察、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祥云县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3MAC9FCPMOT

单位地址：祥云县祥城镇工业园区公共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672100

联系电话：0872-21430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祥云支行

账号：13409484110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NDB851X

单位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创新工业园区满江片区龙山东路龙山商务大厦7层701号

邮政编码：671000

联系电话：0872-3098249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账号：1077400000020717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

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监理人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监理人行事的权利。

1.1.2.7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项目总工：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监理人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监理人。对于由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当事人（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

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监理人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监理人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监理人。监理人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监理人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监理人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监理人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监理人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监理人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监理人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监理人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监理人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监理人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

权限和任命时间。监理人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监理人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监理人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监理人的同意，与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监理人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人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监理人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监理人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监理人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监理人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监理人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监理人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监理人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监理人。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

通知的，监理人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监理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监理人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人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监理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项目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监理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发包人（及其指定的

第三方) 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 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 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 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 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监理人所质疑的情形。监理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 应报监理人同意; 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 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监理人,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 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 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 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 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 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 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 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

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

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复查、在复查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

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

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

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

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

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监理人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监理人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监理人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监理人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监理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监理人。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

停工]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监理人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监理人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监理人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监理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监理人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

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施工、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项目特殊性，工艺生产相关设备涉及提前进场，该项工作不属于发包人擅自使用和提前占用，不代表项目进行移交。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

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监理人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

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合同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

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监理人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

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单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

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在竣工前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且在竣工验收前处理完成。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

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监理人。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

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监理人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

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策调整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监理人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

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地勘报告、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本项补充1.1.2.12目、1.1.2.13目：

1.1.2.12 勘察人员：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勘察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3 施工项目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州、县）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技术规格书。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技术规格书等附件；
- (5) 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监理人工作指令；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经备案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批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批准文件及通用合同条件本项约定的文件等。

发包人文件提供的期限为：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提供。

发包人文件提供的数量为：按承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文件提供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通过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协商需提供的文件及通用合同条件本项约定的文件等。

承包人文件提供的期限为：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提供。

承包人文件提供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文件提供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指令为准。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指令为准。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运输及交付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外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三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水源点、电源点，并由承包人装表计量。根据项目所在地供电局要求据实用量和相应的耗损交纳水电费，承包人负责看管和维护相应的水电设备；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如发包人不能提供施工用电及施工

用水来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的，费用按实际发生办理签证计入建安工程费用结算，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工程勘察和设计文件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刘 阳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13887251939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及职责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

金累计计算。造成项目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项目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造成项目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造成项目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未获监理以及发包人许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将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天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书面同意的非工程主体结构。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中禁止分包的事项。

4.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将拟定分包人的资质、合同报发包人备案，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如果联合体中标，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合同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5条 设计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的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州、县）工程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竣工文件提供的份数：按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要求提供。

竣工文件提供的形式：纸质及电子版。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类别、估算数量：无。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依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设备须满足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要求。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依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且需经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书面同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约定：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及云南省、大理州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及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纸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供临时占地范围线等资料，其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进场道口及水、电、通讯接入点。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施工控制网测设完成后7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农民工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国家部委、云南省、大理州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部委、云南省、大理州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8 环境保护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前期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要在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生活垃圾处理费 354888.16 元）。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类别、取费单价：按项目所在地物价部门规定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承包人无权提出索赔，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可以顺延。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进度计划的内容：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施工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①承包人进场 7 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②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③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④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及投标书的承诺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⑤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协调好内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应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批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01%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承担工期延误的连带责任。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

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依据相关规定及程序取得验收意见书，以验收意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的，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15 条[违约]的约定，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责任，并承担因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支付承包人合理的损失。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视为发包人违约（生产和工艺设备提前进场安装、二次调配、调试及其所必须的其他行为不视为擅自使用），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15 条[违约]的约定，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无故不按合同约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或验收合格且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不按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1 天内按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要求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意见书后 21 天内，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3 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验收意见书，而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取得验收意见书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按 10.1.2 中相关约定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完成退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缺陷或损坏修复。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物内环境管控要求达标、CDA、PCW、蒸汽、电力等能源供应达标、污水处理站排放达标、VOC 处理达标、高效机房能效验收达标等。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3 变更程序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发包人变更权的其他约定：以书面指令形式向相关方发出变更指令。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另行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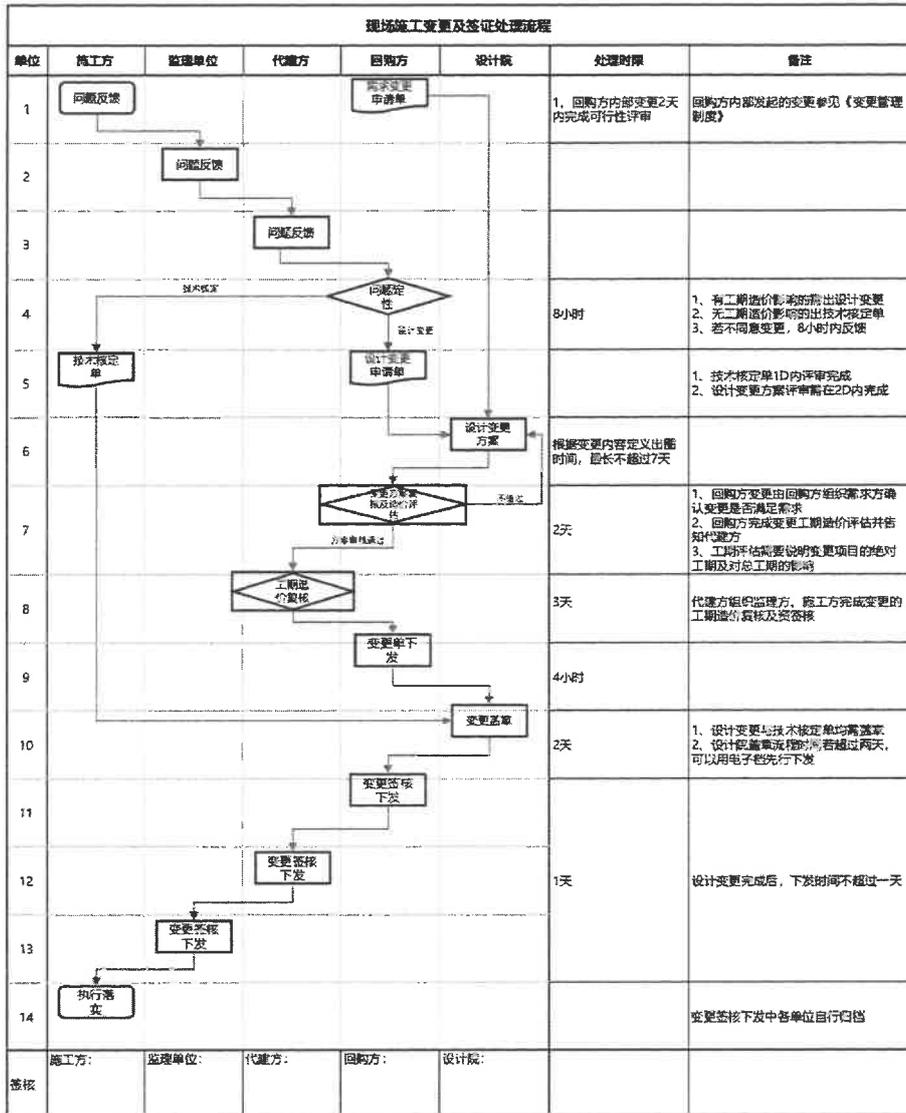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变更的处理原则：对变更新增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审核建安工程费用单价的定额水平、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及其他费用标准确定新增单价，乘以(1-6.6%)后经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五方签证确认。

13.3.4 变更流程图：本合同中变更程序以下图为准。

变更流程图



13.4 暂估价

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材料价格的调差：材料调差的范围包括钢筋、型钢、商品混凝土、水泥、砌块、砂、碎石、毛石、汽油、柴油、电线电缆，调整方法参照《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及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通知（云建标[2008]201号）》规定进行，风险费按±5%计取。

(2) 人工费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或新发布的定额人工费等文件调整。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发生税率变化，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人工、材料价格上涨时，按照上涨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人工、材料价格下跌时，按照下跌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根据过审施工图纸，非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原因，项目竣工结算总价及土建、机电安装分专业造价均不得超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建安总概算 7125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 38329 万元，机电安装工程费 32923 万元）。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 13.7 款、专用合同条件 13.8 款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原则：工程量按通过评审的施工图纸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及现场零星签证等暂不予结算，待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结算。

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指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

3、计量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造价单位报送上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

(3) 监理人、造价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共同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发包人接到报送后 14 天内完成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审批。监理人、造价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造价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造价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监理人、造价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补充资料所导致的已完成工程量审批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 监理人、造价单位、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21 天内完成审核及确定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6000 万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监理签发开工令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前 4 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平均扣回，起扣时间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详见 14.3.2。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依据合同文件、经批复（或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设计、现行计价依据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进行施工图预算及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的审核，并经承包人、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认可（或报相关部门审核）后的清单综合单价及单价措施费 \times （1-6.6%）。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根据相关约定的计量规范并经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五方签证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据实计算建安工程费用，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确认，并经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人认可。

建安工程费用按月度支付，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上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批准的月度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 80%拨付，累计拨款金额（含预付款）达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扣除未实施部份及暂列金）的 80%时暂停拨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拨付至应付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各期月度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计量报表及支付申请的要求：每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按要求编制上一月的计量报表提交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按审核确定的应付金额按月提交支付申请。

施工期内，若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发包人不支付利息，具体解决措施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决算（若有）办理后，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以未支付工程价款为基数，除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所需的相关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接到监理人核查通过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如因承包人原因进行资料补充、协商等导致的延期不计入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审批期限；如需地方财政审计审核，期限以财政审计审核周期为准。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 项目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10%以上部分计取的审核绩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计算为：（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2.5%，该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代扣代缴。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上级单位（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及其成果文件。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最终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1 合同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1.2 合同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1.7 承包人不严格和不全面履行合同的，除扣除履约担保金外，发包人有权改变合同约定的发包范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1.8 承包方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期满仍未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款项，而直接向第三人支付相应款项，并从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减已支付第三人款项，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

21.9 监理单位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对不合格产品，监理有权要求返工直至停工整顿，因质量问题监理发出监理通知书，若拒不整改则每项每次对承包人处以 200000~500000 元的罚款，对拒不整改并监理要求停工整顿的，每次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0 元的罚款。

21.10 质保期内由于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根据鉴定报告承包方承担其所属相关责任。

21.11 承包人进场机械设备及管理人员必须配备齐备，否则视为无履约能力，发包人有权适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 22 条 认质认价管理办法

因本项目其特殊性，制定《认质认价管理办法》（见附件 7）。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功能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主要包括：项目占地约 167.01 亩（111340.49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88722.04 平方米，拟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13289.68 平方米，拟建工业建筑及其配套设 75432.36 平米，停车位 217 辆。项目包含配套工程：1#电芯车间一、2#综合站房、3#安全测试室、4#原材料库、5#成品库、6#NMP 库、7#甲类库、8#110kV 变电站、9#食堂及办公、10#宿舍一、11#门卫一、12#门卫二等。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确定的内容为准。

2.4 项目投资：本次合同规模约 92588.22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约 71252 万元。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理州集中建园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建成后，将加快推进大理州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发展，全力打造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并充分发挥祥云县的区位及资源优势，结合实际，实施大理州集中建园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是十分必要的。

二、施工的要求

1、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1）本项目由施工方编制施工图预算。

（2）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①预算的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规范》GB50854-2013；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 53/T-58-2020)；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61-2020)；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

《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

《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

云建科（2021）15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及其现行配套计价文件、相关法规、规范等（若施工期间发布新的定额及政策性文件时，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按新发布的定额、文件执行）。

②预算的工程量计算依据：经批复（或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资料。

③预算材料价格确定依据：材料价格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发布的同月价格信息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a. 大理州建筑行业主管部门若发布了《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则按该价格信息中大理州祥云地区同月材料价格执行，大理州祥云地区无相关数据的，则按该价格信息中大理州地区同月材料价格执行；《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价格执行《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大理州祥云地区同月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大理州祥云地区无相关数据的，则按该价格信息中大理州地区同月材料价格执行；

b. 若大理州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未发布《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的，则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大理州祥云地区同月价格信息执行；大理州祥云地区无相关数据的，则按该价格信息中大理州地区同月材料价格执行；

c. 若以上均无，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造价咨询单位出具专项询价报告（或专项询价定价建议）后，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进行确认。

2、施工现场用电的规定

（1）承包人应向供电部门缴纳相关电价（具体以当地供电部门等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计算）。

（2）承包人应为其出现停电事故后急需恢复用电的重要工程部位（如地下工程照明和排水、基坑抽水、补救中断的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温控冷却水、办公和生活区的安全照明等）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为供紧急供电之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现场用水的规定

（1）承包人应向供水部门缴纳相关水价，具体以当地供水部门等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计算

（2）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总平面布置、主要施工地点的分布等情况，在主要用水场所加装水表。

(3) 施工现场使用的引水管应与取水接头连接牢固，水管不应有破损、漏水现象。冬季施工应有防止供水设施冻结或冻坏跑水的措施，发现设施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不能修复的，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有效措施。

4、施工的其它要求

(1) 施工前应并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核查。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及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对所用材料、设备进行现场检验，当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承包人应禁止使用。

(2) 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文件的要求，当需要修改设计时，需征得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设计单位的同意。

(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各及生活用房，且不另行计取费用。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办公用房 6 间，生活用房 1 间，单间不小于 20 平方米；监理单位办公用房 1 间，生活用房 1 间。

(4) 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额外产生差旅费、餐饮费及其它杂费等由发包人、监理人自行承担。

(5) 施工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四、技术标准

主要施工规范和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且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3)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6)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14
- (7) 《机械喷涂抹灰施工规程》JGJ/T105-2011
- (8)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15
- (9) 《塑料门窗安装及验收规程》JGJ103-96
- (1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 (11)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104-2011
- (12)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110-2008
- (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1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JGJ/T77-2010
- (1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 (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 (1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 (18)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 (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2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 (2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23)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2-2007
- (24) 《建筑给水铝塑复合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ECS105: 2000
- (25) 《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 / T-23-2014
- (2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8-2018
- (27)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 (28) 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的技术规格书。

(七) 本招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材料、施工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八) 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大理创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举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理州集中建园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按对应材料规定的保修责任履行，建筑安装工程按以下规定履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公辅设备为设备终验收合格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可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扣除仍无法弥补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补足。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872-214300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理州祥云支行

账 号: 134094841103

邮政编码: 6721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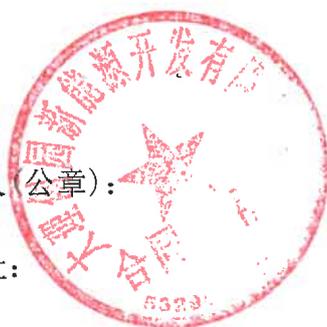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872-3098249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账 号: 10774000000207170

邮政编码: 671000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大理创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云南举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

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份数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872-214300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理州祥云支行

账号: 134094841103

邮政编码: 6721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872-3098249

传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理分行

账号: 10774000000207170

邮政编码: 671000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大理创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云南举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大理州集中建园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及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

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4日

附件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若有) | | 备注 |
|-----|----------|-----|-------|----------------|------------------------|----|
| | | |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
| 一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 1.1 | 项目经理 | 王俊杰 | / |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 云 1532021202201479 | |
| 1.2 | 项目总工 | 王玉山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 云 1532010201068676 | |
| | 施工员 | 尹志伟 | 高级工程师 | 施工员证 | 0532010195320000553 | |
| | 施工员 | 陈朝辉 | 工程师 | 施工员证 | 0532010195320000557 | |
| | 施工员 | 李添达 | 工程师 | 施工员证 | 0532410100027000010 | |
| | 施工员 | 杨静诚 | 助理工程师 | 施工员证 | 0532410100027000008 | |
| | 测量员 | 杨旭 | 助理工程师 | 测量员证 | 53211150001237 | |
| | 测量员 | 姜顺雄 | 工程师 | 测量员证 | 53171150027175 | |
| | 安全员 | 罗正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云建安 C2(2024)0074293 | |
| | 安全员 | 罗军华 | 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云建安 C2(2023)0000096 | |
| | 质量员 | 施周平 | / | 质量员证 | 0532410600027000005 | |
| | 质量员 | 何佳海 | 工程师 | 质量员证 | 0532310600027000017 | |
| | 质量员 | 王佩军 | 工程师 | 质量员证 | 0532010695320001055 | |
| | 材料员 | 张智刚 | 工程师 | 材料员证 | 0532311100027000013 | |
| | 材料员 | 张细 | / | 材料员证 | 0532311100027000012 | |
| | 资料员 | 王光煦 | / | 资料员证 | 0532311400027000019 | |
| | 资料员 | 张丽霞 | 工程师 | 资料员证 | 0532311400027000020 | |
| | 资料员 | 谢招新 | / | 资料员证 | 0532411400027000009 | |
| | 造价员 | 袁玉宏 | / | 一级造价师证 | 建 [造]11225300004096 | |
| | 造价员 | 罗志永 | / | 一级造价师证 | 建 [造]11215300002674 | |
| | 施工管理人员 | 杨梅芳 | / | 二级建造师证 | 云 2532021202135043 | |
| | 施工管理人员 | 杨金成 | 工程师 | 二级建造师证 | 云 2532022202295175 | |
| | 施工管理人员 | 李超智 | / | 二级建造师证 | 云 2532018202129032 | |



| | | | | | | |
|--|-------|-----|-------|-------|---------------------|--|
| | 机械员 | 杨迦勒 | 助理工程师 | 机械员证 | 0532311200027000076 | |
| | 劳务员 | 李伦宇 | 工程师 | 劳务员证 | 0532311300027000039 | |
| | 标准员 | 李太鹏 | 工程师 | 标准员证 | 0532411500027000006 | |
| | 财务负责人 | 杨红丽 | / | 中级会计证 | 1335017205643 | |
| | 实验员 | 覃小童 | 工程师 | 实验员证 | 53211100003242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填写拟派本项目施工的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

3、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此处不用再附相关材料。



附件7 认质认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项目的材料、设备等认质认价流程；明确各单位责任，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等满足项目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认质认价指施工阶段，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中对于合同范围内未明确品牌、价格(或暂定价格)以及新增、变更的材料设备，需核定品牌、价格的工作，也是甲方对同意使用材料的质量，符合有关规定并且可以接受的价格一种确认。

第三条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现行国标、行标、图纸、图集、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技术规格书以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其价格包含材料/设备费、运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成立认质认价小组，由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方、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代表组成。

第五条认质认价范围

1. 有信息价的材料、设备进行认质。
2. 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
3. 施工中发生变更且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
4. 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招标文件或预算中的材料、设备。

第六条认质认价程序

1. 公辅设备：

(1)原则上由承包方发起认质认价工作，对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提出书面申请，发包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可以根据项目进度和材料设备的交期主动发起认质认价；

(2)由发包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方、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专项询价报告(或专项询价定价建议)后，发包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方进行确认；以符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图纸、品牌、技术规格书等要求，且在符合技术要求的层次中价格最低的为准。

(3)最终意见形成后，交由承包方执行，发包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监督执行。

2. 有信息价的材料、设备：

(1) 承包方发起认质，提出书面申请报送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发包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符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图纸、品牌、技术规格书等要求，此阶段发包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品牌提出修正意见。

(2) 最终意见形成后，交由承包方执行，发包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监督执行。

3. 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

(1) 由承包方发起认质认价工作，提出书面申请报送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发包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是否符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图纸、品牌、技术规格书等要求，此阶段发包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品牌提出修正意见。

(2) 由发包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方、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专项询价报告（或专项询价定价建议）后，发包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方进行确认；是否符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图纸、品牌、技术规格书等要求，且在符合技术要求的层次中价格最低的为准。

(3) 最终意见形成后，交由承包方执行，发包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监督执行。

第七条材料认质认价具体要求

1. 承包方应做好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提前进行认质认价资料申报，在满足认质认价周期情况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且满足以下内容：

1) 工程名称使用部位和时间。

2) 需要认质认价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数量等。上报品牌或单位不少于 3 家，先进行认质，认质确认后上报报价文件。

3) 需要图纸表示的承包方应提出详细技术指标及图纸。

4) 供货时间。

2. 严格对参加认质认价单位的资质进行详细审查，如有必要，需进行考察。

3. 承包方申请后，各方单位可推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方或共同询价，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专项询价报告（或专项询价定价建议），各方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意见回复，如同意，各方进行确认。如

对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专项询价报告(或专项询价定价建议)有疑义,疑义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并请各方确认,但认质认价流程时间不得影响施工进度及项目工期。

4. 确认完成后,承包方接到认质认价单后,严格按照按认质认价单进行执行;

5. 承包方建立认质认价台账,记录需认质认价材料、设备申请时间、材料设备需求时间、各方询价进度、确认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到场时间,进行跟踪及相关问题反馈。

6. 认质认价有结果输出需要决策、项目推进遇到难点需要各单位协作等情况,需召开认质认价小组会议决定。

第八条材料、设备验收

材料设备进场后,发包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方、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按照认质认价单及工程质量验收流程执行,并核实进场材料、设备与认质认价结果是否一致。

第九条违约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之规定而擅自购买并使用的,或未按照确认后的认质认价结果执行的,均以产品不合格处理,承包方单位须无条件清除出场,并处以该项材料、设备价款的50%作为处罚。如承包方单位对清除出场抗拒或拒不执行的,则该项材料、设备不得纳入回购中,同时保留对责任单位追责的权利。

附件 8 合同谈判备忘录

为顺利完成大理州集中建园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结合招标文件和投标书的相关要求和投标承诺，发包人、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大理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法律顾问进行了两轮合同谈判，形成如下谈判纪要：

一、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 一、工程概况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厂区的总体规划和布局，对项目的实施范围及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修改为：

注：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根据厂区的总体规划和布局，对项目的实施范围及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承包人应配合执行。

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以本批复的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下浮6.6%，暂定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伍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元（¥665493680.00），合同执行期间下浮率不作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如有政府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修改为：

以本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下浮6.6%，暂定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伍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元（¥665493680.00），合同执行期间下浮率不作调整。本工程结算价=审定工程结算价款×（1-6.6%），签证、变更、认质认价材料、设备等相关价款均参与下浮。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如有政府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约定：单价合同

②按下下列原则计算建安工程费用：

补充为：

②按下下列原则计算建安工程费用：

除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垂直运输费、超高运输增加费以外的单价措施费用的计取应以发包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方、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五方以签证形式确定。承包方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为施工便利所采取的施工措施应自行考虑，不得计入结算中。

3) 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零星签证等，根据相关约定的计量规范并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四方签证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进行计算。

修改为：

3) 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零星签证等，根据相关约定的计量规范并经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五方签证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进行计算。

B. 本项目发包人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且项目竣工结算总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

修改为：

B. 本项目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根据过审施工图纸，非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原因，项目竣工结算总价及土建、机电安装分专业造价均不得超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建安总概算 7125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 38329 万元，机电安装工程费 32923 万元。

三、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中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修改为：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四、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中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

修改为：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单价合同进行分解.....

五、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中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且在竣工验收前处理完成。

修改为：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在竣工前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且在竣工验收前处理完成。

六、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回购方技术规格书。

修改为：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技术规格书。

七、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补充为：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技术规格书等附件；
- (5) 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监理人工作指令；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八、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提供的形式为：纸质或电子版。

修改为：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提供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九、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提供的形式为：纸质或电子版。

修改为：

承包人文件提供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十、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修改为：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指令为准。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指令为准。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十一、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1.10.1 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修改为：

1.10.1 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所有。

十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补充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运输及交付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外承担。

十三、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4.3.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修改为：

4.3.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

十四、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4.5.1 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非工程主体结构。

修改为：

4.5.1 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书面同意的非工程主体结构。

十五、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5.4 竣工文件

竣工文件提供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竣工文件提供的形式：纸质或电子版。

修改为：

5.4 竣工文件

竣工文件提供的份数：按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要求提供。

竣工文件提供的形式：纸质及电子版。

十六、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依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设备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修改为：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依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设备须满足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要求。

十七、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

在，则检（试）验和试样及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修改为：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当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及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十八、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本工程不适用。

修改为：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十九、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接入点。

修改为：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进场道口及水、电、通讯接入点。

二十、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部委、云南省、大理州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修改为：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部委、云南省、大理州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一、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补充:

7.8 环境保护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前期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要在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生活垃圾处理费354888.16元)。

二十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补充为: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承包人无权提出索赔,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可以顺延。

二十三、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应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修改为: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应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批准。

二十四、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

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修改为：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15 条[违约]的约定，要求发包人承担因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损失。

修改为：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视为发包人违约（生产和工艺设备提前进场安装、二次调配、调试及其所必须的其他行为不视为擅自使用），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15 条[违约]的约定，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1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修改为：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1 天内按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要求提供。

二十六、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意见书后 21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修改为：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工程验

咨询机构编制或审核建安工程费用单价的定额水平、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及其他费用标准确定新增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后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四方签证确认。

修改为：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变更的处理原则：对变更新增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审核建安工程费用单价的定额水平、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及其他费用标准确定新增单价，乘以（1-6.6%）后经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五方签证确认。

三十一、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竣工结算总价原则上不得超出批复的相应概算总价）。

修改为：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根据过审施工图纸，非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原因，项目竣工结算总价及土建、机电安装分专业造价均不得超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建安总概算 7125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 38329 万元，机电安装工程费 32923 万元）。

三十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原则：工程量按通过评审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零星签证等计算。

修改为：

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原则：工程量按通过评审的施工图纸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及现场零星签证等暂不予结算，待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结算。

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修改为：

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指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

3、计量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造价单位报送上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

(3) 监理人、造价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共同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接到报送后 7 天内完成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审批。监理人、造价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造价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造价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监理人、造价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修改为：

(3) 监理人、造价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共同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发包人接到报送后 14 天内完成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审批。监理人、造价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造价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造价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监理人、造价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补充资料所导致的已完成工程量审批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 监理人、造价单位、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及确定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修改为：

(4) 监理人、造价单位、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21 天内完成审核及确定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三十三、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依据合同文件、经批复（或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现行计价依据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进行施工图预算及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的编制或审核，并经承包人、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认可（或报相关部门审核）后的清单综合单价及单价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零星签证等，根据相关约定的计量规范并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四方签证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据实计算建安工程费用，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确认，并经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人认可。

建安工程费用按月度支付，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上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月度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 80% 拨付，累计拨款金额（含预付款）达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扣除未实施部份及暂列金）的 80% 时暂停拨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拨付至应付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各期月度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计量报表及支付申请的要求：每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按要求编制上一月的计量报表提交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按审核确定的应付金额按月提交支付申请。

（4）施工期内，若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发包人不支付利息，具体解决措施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竣工验收后，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以未支付工程价款为基数，除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外，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修改为：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依据合同文件、经批复（或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现行计价依据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

价格信息》进行施工图预算及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的编制或审核，并经承包人、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认可（或报相关部门审核）后的清单综合单价及单价措施费×（1-6.6%）。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根据相关约定的计量规范并经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五方签证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据实计算建安工程费用，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确认，并经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人认可。

建安工程费用按月度支付，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上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批准的月度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 80%拨付，累计拨款金额（含预付款）达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扣除未实施部份及暂列金）的 80%时暂停拨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拨付至应付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各期月度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计量报表及支付申请的要求：每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按要求编制上一月的计量报表提交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按审核确定的应付金额按月提交支付申请。

施工期内，若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发包人不支付利息，具体解决措施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决算（若有）办理后，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以未支付工程价款为基数，除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三十四、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修改为：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接到监理人核查通过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如因承包人原因进行资料补充、协商等导致的延期不计入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审批期限；如需地方财政审计审核，期限以财政审计审核周期为准。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 项目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 10%以上部分计取的审核绩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计算为：（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2.5%，该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代扣代缴。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上级单位（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及其成果文件。

三十五、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修改为：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因生产、工艺设备提前进场导致的工程损坏、修复以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五方签证确认为准。

三十六、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中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质量保修制度和保修期限：按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投标承诺执行。

21.2 承包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发包人不给予调整，并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由此

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1.3 承包人不严格和不全面履行合同的，除扣除履约担保金外，发包人有权改变合同约定的发包范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1.4 承包方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期满仍未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款项，而直接向第三人支付相应款项，并从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减已支付第三人款项，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

修改为：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原设计合同约定外的深化设计内容，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行相应规范并保证达到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深化设计需经过原设计单位、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分包单位需配合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方不配合，承包人有权提出更换。

21.2 对于危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需专家论证，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如需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的，相关总承包管理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得另行要求支付。

21.4 经双方协商，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且在竣工验收前处理完成。

三十七、附件 1 发包人要求中

4、施工的其它要求

(2) 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

设计文件的要求，当需要修改设计时，需征得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的同意。

修改为：

4、施工的其它要求

(2) 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文件的要求，当需要修改设计时，需征得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设计单位的同意。

三十八、附件 7 认质认价管理办法中对各方名称统一修改为：发包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承包方、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

三十九、本合同谈判备忘录一式拾贰份，其中发包人执陆份，承包方执陆份。

参加谈判人员：

发包人：杨咙霏 马 杰 刘 阳 段 伟 杨 洋 王 颖 赵一萍

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大理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肖天佐 张庆萌

承包人：杨进军 王俊杰 曾 艳 李太鹏

法律顾问：何 黎

合同谈判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大理州集中建园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通讯号码 |
|----|-----|--------------|-------|-------------|
| 1 | 何杰 | 云南法阳律师事务所 | 律师 | 13987275070 |
| 2 | 刘阳 | 创园公司 | 工程部经理 | 13887251939 |
| 3 | 肖永作 | 大理埃克斯- | 项目副经理 | 1757159562 |
| 4 | 杨子 | 云南崇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13013369463 |
| 5 | 杨洋 | 创园公司 | 工程部经理 | 18313014460 |
| 6 | 段伟 | 创园公司 | 工程部经理 | 15912128681 |
| 7 | 赵一萍 | 创园公司 | 综合部 | 18288608651 |
| 8 | 刘俊杰 | 云南崇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18213055648 |
| 9 | 曾艳 | 云南崇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1470762942 |
| 10 | 王颖 | 创园公司 | 工程部经理 | 18469839589 |
| 11 | 李刚 | 云南崇峻 | 项目经理 | 18387232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